

教育部 115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 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及教育行政機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，滿足學校及機關進用校安(含學務創新)人力(以下簡稱校安人員)之需求，由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辦理校安儲備人員培訓，作為學校聘用之人才庫，以利學校執行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相關業務，達成精進學務工作與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本部。
- 二、協辦單位: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聯絡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文藻外語大學。
- 四、委辦單位:國家教育研究院。

參、培訓時間、人數及地點

- 一、培訓時間：
 - (一)第一梯次：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23 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115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13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培訓人數：每梯次預計 220 員，計 2 梯次，共計 440 員。
- 三、培訓地點：
 - (一)第一梯次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)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)。

肆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資格(限擇一報名)：
 - (一)現職各級學校從事校園安全或學生事務工作人員。
 - (二)大專校院畢業以上學歷者。

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

 - (一)曾受有期徒刑宣告者。
 - (二)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者。
 - (三)最近 5 年內曾受刑事、公務人員懲戒處分者。
 - (四)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本部編組之班務人員。
 - (五)113 至 114 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，或無正當理由中途退訓者；
 - (六)曾參加本部 115 年校安培訓試辦計畫但未合格結訓者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承辦單位(文藻外語大學)報名網站

(<https://csdee.wzu.edu.tw/>)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表。

(二)報名後申請人須保留帳號、密碼，以利日後登錄報名系統。

(三)上網報名後，請將須繳交資料掃描為 PDF 或拍照為 JPG 格式後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(含報名表)，上傳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：

1. 未上網報名者。
2. 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。
3. 未完成報名表簽名上傳者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:由報名系統產生(範本如附件1)。

(二)身分證(填表時檔案上傳)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。

(四)在職證明書(範本如附件2，非現職學務校安人員免附)。

(五)學務工作年資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六)個人切結書(附件3)

(七)報名起始日(含)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範本如附件4，請自行申請)。

(八)培訓同意書(附件5，非現職學務校安人員免附)。

(九)學務工作相關之證照或研習證明，並以與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相關者優先考量(如諮商輔導、危機管理等，至多5張，研習證明須包含發證單位、研習字號、日期及時數等資訊，無則免附)。

五、繳交資料無須郵寄至本部或承辦單位。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，如發現有與報名資格不符，或有偽造、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，不予錄取；若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若已受訓並取得研習證明書者，予以追繳或註銷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填報梯次：

申請人應依個人意願順序選報梯次，至多填報2梯次。惟本部視報名情形可彈性調整報名梯次。

伍、預計錄取名額及分發

一、本部依報名資格進行分組，並依各組別報名人數預擬各組別之錄取名額，於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，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(<https://csrc.edu.tw/>)及承辦單位(文藻外語大學)網站(<https://csdee.wzu.edu.tw/>)公告，如因其他因素而致使各組錄取名額有所變更時，本部得彈性調整。

二、承辦單位編組審查小組，依申請人之學經歷、學務工作年資、服務學校

區域、身分別、所持有與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之證照、研習證明等，訂定各組別之分發比序原則，並依比序原則辦理分發。

- 三、參加本部 115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推薦培訓實施計畫未獲錄取之人員，得於本計畫錄取未滿 440 員之前提下，流用遞補至 440 員額滿為止。惟仍應完成報名，始得錄取。

陸、錄取結果公告

申請人可於 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起，至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及承辦單位(文藻外語大學)網站查詢錄取及備取結果。本部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。

柒、網路報到

- 一、申請人正取錄取後須於 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至文藻外語大學網站辦理網路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，一律視為放棄錄取。
- 二、放棄錄取之缺額，由承辦單位依備取序位通知備取人員，最遲通知時間為 115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(第一梯次)、11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(第二梯次)，當事人應依個人意願，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指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，始完成遞補錄取程序。
- 三、經本部公告錄取且完成網路報到後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因故無法參訓者，最遲應於 115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(第一梯次)、115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(第二梯次)主動通知承辦單位並檢附佐證資料，逾期告知或無法提供佐證資料者，由本部管制當事人參訓資格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捌、培訓

- 一、培訓課程內容：分四大類，計 70 小時(課程表如附件 6)：

- (一)專業知能(含法規)。
- (二)校安實務課程。
- (三)體能活動與測驗。
- (四)其他。

- 二、培訓測驗及成績計算標準：

體能、學科、術科測驗，全項成績合格者，由本部於結訓後一個月內頒發研習證明書(以下稱證書)，各項標準如下：

- (一)體能測驗：

1. 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，成績計算依測驗成績合格標準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(如附件 7)。
2. 足齡之計算方式為計算至測驗日為止；未達合格者，得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- (二)學科測驗：依法規類、知能業務類實施筆試，70 分(含)以上為合格，

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補測。

(三)術科測驗：校安通報實作，70 分(含)以上為合格，未達 70 分者，得於測驗次日實施一次補測。

三、術科、體能測驗未達合格者，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（以一次為限）仍未達合格者，不發給證書。

四、體能測驗補測後仍未達合格者，得於次年度配合培訓時間實施補測，惟以一次為限，達合格者，由本部頒發證書。

五、學、術科及體能測驗（含補測）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即予退訓，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；若已取得證書者，予以追繳或註銷，且管制不得參訓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上課遲到或早退(含各項團體活動與集宿時間)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，逾 15 分鐘以上未達 1 小時者，以缺課 1 小時列計。培訓期間缺課及請假累計達 4 小時，無故曠課 1 小時，逕予退訓。

七、學員中途退訓者，退訓資料應提送該梯次結訓審查委員會審查；非屬不可抗力因素者，管制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參訓。

玖、成績複查及證書寄發

一、體能測驗與學、術科測驗成績，培訓人員可於施測日之次日中午 12 時前，至文藻外語大學網站查詢。

二、參訓人員對成績有異議者，得於施測日之次日下午 5 時前，填具「成績結果複查申請表」（詳附件 8）申請複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各梯次結訓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，由本部召開結訓審查會議，於結訓後一個月內公布合格人員名冊並寄發證書。

拾、經費：伙食費於報到時由委辦單位統一收繳外，餘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

拾壹、一般規定

一、培訓期間排定夜間正式課程及研討嘗晚參訓人員應統一住宿，培訓期間由本部派遣隨班工作人員，負責各項班務事宜(班務含退訓規定如附件 9)。

二、參訓人員需著整齊合宜服裝，嚴禁穿著短褲、背心、拖鞋、涼鞋等，並自行攜帶盥洗用品、口罩、運動（休閒）服裝、運動鞋、個人筆記型電腦、公事包、個人餐具、水杯及必要證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並請自我加強體能訓練。

三、遇重大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，由本部決定研習之展延（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）

四、本部不負責培訓合格人員之介派工作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1

教育部 115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報名表
(此為範例，實際表單由報名系統列印產生)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(拍照或掃描上傳身分證 正、反面影本) (2吋個人證件照上傳)	
	出生年月	年 月 日		
身分別 (須上傳佐 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具榮民身分退伍軍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	
報名資格 (擇一選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各級學校從事校園安全或學生事務工作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學歷者。			
服務單位	(非現職學務 校安人員免 填)	職稱	(非現職學 務校安人員 免填)	學 務 工 作 年 資 年 月
服務單位 地 址	(非現職者免填)			
通訊地址			畢業學校	
			學制(系科)	
	(拍照或掃描上傳畢業證書)			
電 話	(O) :	(H) :	行動 :	
E-mail 信 箱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姓名 :	電 話	(O) :	(H) :
	關係 :	行動電話 :		
報名梯次	報名梯次：*務必於空格填選優先序1、2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次：115年10月12日至23日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次：115年11月2日至13日。			
學務工作 相關之證 照或研習 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與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相關者優先（拍照或掃描上傳，至多5張）			
經歷欄(不限欄數，屬學務工作經歷應上傳佐證資料)				
單位	職稱	任職日期	離職日期	學務工作經歷請 勾選並上傳佐證 資料
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自傳(限 600 字內)				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。

報名人簽名： (請務必簽名)

附件 2

(下載填寫簽名或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)

○○學校(機關)教職員工在職 (服務)證明書(範例)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	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
在 校 (機 關) 服 務 經 歷	單位	職稱	專/兼任	任職起訖年月日	離職原因	備註		
附註								

- 註:1. 本表格須經服務學校(機關)「權責單位」用印或簽章副署後生效。
 2. 如學校(機關)權責單位或部門訂有所屬證明書格式者，依該規定格式繳交。

(下載填寫簽名或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)

教育部 115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 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 已詳閱教育部 115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。本人未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曾受有期徒刑宣告。
- 二、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。
- 三、最近 5 年內曾受刑事、公務人員懲戒處分。
- 四、係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教育部編組之班務人員。
- 五、113 年至 114 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，或無正當理由中途退訓。
- 六、曾參加本部 115 年校安培訓試辦計畫但未合格結訓者。

上述事項同意教育部於必要時向有關機關查證，並得要求本人舉證，若有不實情事，同意教育部立即撤銷錄取資格，若已取得結業證書亦予追繳或註銷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教育部

立 書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。

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
TAIWAN REPUBLIC OF CHINA

文號 NO.
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

茲證明

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:

姓名 Full Name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.	性別 Sex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國籍 Nationality	備註 Remark
中文					
ENG					
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 No Criminal Record in Taiwan					

局長

Commissioner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
Date of Issue: May 1, 2026

附件 5

教育部 115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 培訓同意書

立書人
已詳閱教育部115年高級中等
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，並同意
本單位所屬現職人員
報名教育部115年高級中
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，如獲錄取，亦
同意其參加培訓。

此 致

教育部

服務單位：

服務單位代表人(學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)：

簽章

報名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

附件6

教育部115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課程表
(暫定)

課程項目	課目名稱	授課時數 (小時)
專業知能 (36小時)	01. 本部推動安全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說明	1
	02. 賃居安全、工讀安全與相關法令探討	2
	03. 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	2
	04. 性別平等、校園性別平等事件、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(含相關法令)	4
	05.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(含國際人權公約、釋字 784)	4
	06.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	4
	07. 正向管教親師溝通理念與實務(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、學生違規事件之處理技巧)	4
	08. 特殊需求學生(如身心障礙、癲癇及自我傷害等)緊急事件處理	4
	09. 學務工作理念、架構與運作(含學務工作專業倫理及學務管理與創新)	3
	10. 網路倫理與應對(含網路霸凌、犯罪)	2
	11. 校園安全環境簡介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組織與實務工作	2
	12. 媒體識讀與應對實務	2
	13.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	2
校安實務 課程 (26小時)	01. 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	3
	02. 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	3
	03. 青少年協助運毒及詐騙防範與處遇	2
	04. 校園霸凌事件及涉入不良組織之防制輔導	4
	05. 通報作業程序及要領(含實務操作)	6
	06. 校園災害應變處理作為	4
	07. 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演練與探討(含自殺、自傷事件處理運作流程)	4
體能活動 與測驗 (8小時)	體能測驗(含體適能活動)	4
	學科、術科測驗(含術科練習)	4
正式課程合計時數		70
其他 (8小時)	開訓典禮及結訓座談	2
	夜間研討(每週3次)	6
團體活動合計時數		8
備註	專業知能「06.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」課程內涵包括:情感教育《親密關係、情緒及性別議題等》、人際溝通、生命教育等基礎輔導知能及高關懷/高風險家庭學生個案溝通與輔導策略)	

附件7

3000 公尺徒手跑步合格標準表			
年齡	男性	女性	備考
30 歲(含)前	20 分 00 秒	26 分 00 秒	
31-35 歲	23 分 00 秒	29 分 00 秒	
36-40 歲	26 分 00 秒	32 分 00 秒	
41-45 歲	29 分 00 秒	35 分 00 秒	
46-50 歲	32 分 00 秒	38 分 00 秒	
51-55 歲	35 分 00 秒	41 分 00 秒	
56-60 歲	38 分 00 秒	44 分 00 秒	
60 歲以上	41 分 00 秒	47 分 00 秒	

附件9

教育部 115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
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班務(含退訓)規定

- 一、儲備人員需著整齊合宜之便服，培訓期間均依規定實施住宿。
- 二、儲備人員全程須按表定時間上課(含早點名)，不得無故遲到或曠課，缺(曠)課累積達規定時數或重大集會未到者，應予退訓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上課遲到或早退(含各項團體活動與集宿時間)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，逾 15 分鐘以上未達 1 小時者，以缺課 1 小時列計。培訓期間缺課及請假累計達 4 小時，無故曠課 1 小時，逕予退訓，如須請假應檢附合理事由證明文件。
 - (二)開訓典禮及結訓座談未到者，逕予退訓(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且報經本部核准者除外)。
- 三、為培養受訓學員團體紀律，並有效維護課堂秩序，本部委辦行政團隊(辦班幹部)進行學員評核機制，累積扣點達 6 點者，即予退訓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訓期間請假，須填寫請假單並經班部核准後始得外出。逾請假時間返院者，一次扣 2 點；不假離開院區者，一次扣 3 點。
 - (二)受訓學員若有疑問得向班部反映，倘有不服班務幹部規勸者，由班部依情節，一次核予 2 至 3 點之扣點。
 - (三)上課期間嚴禁穿著短褲、背心、拖鞋、涼鞋等服裝，任意走動或接聽手機等不尊重行為，凡經勸導制止後未改善者，一次扣 3 點。
 - (四)禁菸區吸菸經查獲者，一次扣 3 點，並得依菸害防制法舉發。
- 四、受訓期間嚴禁有賭博、酗酒、鬧事及其他違反法令等情事，違者一律報請退訓。
- 五、學、術科及體能測驗(含補測)嚴禁舞弊情事發生，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即予退訓，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；若已取得結業合格證明者，追繳或註銷合格證明，且管制次年不得參訓(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- 六、如有其他重大影響班務工作遂行之未盡事宜，得專案報請退訓。